

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税务事项通知书

灌云税一税通(2024)241217号

孙克强:(纳税人识别号:320721*****2227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叁角(¥:599193.30)元,限2024年12月26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